

## 合約安排

### 背景

我們開展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相關服務**」），作為我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健康保險服務」。由於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服務。

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我們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並無持有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股權之情況下，於資產或業務中享有的經濟利益。我們能夠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合約安排。

### 中國法律限制相關服務的外資擁有權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因此，外商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或網站設計服務，並收取費用）的提供者須取得ICP許可證。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我們的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涉及根據管理辦法經營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網上展示及銷售保險產品、網上信息搜索及網上提出索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下文的與工信部諮詢，有關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為負面清單內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因此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並須取得ICP許可證。

我們的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由北京思派經紀開展，其持有ICP許可證。

### 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及最近更新

除上述外資擁有權限制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進一步修訂為下文所述之國務院令第752號），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即佔外商投資30%以上的外商投資者，且為所有外商投資者中的最大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的批准，工信部保留授出該等批准的酌情權。

## 合約安排

工信部頒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FIVATE指引**」)。根據**FIVATE**指引，為證明符合資質要求，外商投資者申請人須提供先前由其本身或其直接股東／附屬公司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的描述，並提供(其中包括)(a)先前運營的網站及應用程序截圖；及(b)相關地方機關發出的先前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彩色掃描副本(除非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規定需要牌照)。**FIVATE**指引並無就證明符合資質要求所需的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 第752號**」)，訂明(其中包括)移除資質要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應移除資質要求而刊發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特定要求或監管程序的進一步指引。

### 諮詢監管機關

於2021年5月1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與我們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有關的若干事宜諮詢了一位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官員(「**銀保監會官員**」)(「**銀保監會諮詢**」)。銀保監會官員告知：

- (i) 我們須根據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透過自營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及
- (ii) 我們的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亦須受互聯網行業監管機關法規規限。

於2021年5月1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合約安排及我們的ICP許可證的若干事宜諮詢了一位工信部官員(「**工信部官員**」)(「**工信部諮詢**」)。根據工信部諮詢及與工信部進一步確認：

- (i) 我們的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屬管理辦法內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且我們須取得ICP許可證以提供該等服務；
- (ii) 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
- (iii) 倘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如北京思派經紀)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商投資者持有少於50%股權)，該公司須申請變更其ICP許可證為中外股權合資ICP許可證；
- (iv) 任何外商投資者申請ICP許可證及達到資質要求須經工信部按個別情況進行實質審查；就本公司而言，即使外國投資者符合資質要求，從工信部獲得有關批准亦極其困難；

## 合約安排

且工信部至今並無批准任何涉及外商投資保險經紀及外商投資增值電服業務的任何申請；及

(v) 外商投資者註冊的海外網站及應用程序可能會被確認為符合資質要求的部分證明。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i) 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為監管總部位於北京的銀行及保險企業的監管機關，且為就我們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事宜提供意見的主管部門；及

(ii) 工信部為國家級電信及互聯網管理監管機關，負責審查及批准外商投資者投資及經營電信業務，並為就外商投資電信及互聯網行業事宜提供意見的主管機關。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即使國務院令第752號已移除資質要求，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刊發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特定要求或監管程序的進一步指引，董事認為，我們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從工信部獲得持有ICP許可證的批准極其困難，且我們的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根據現行中國監管框架實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目的，從而使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潛在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與董事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受限於相關機關的特定要求及監管程序的進一步指引，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 於國務院令第752號發佈前遵守資質要求的步驟

我們已實施一項業務計劃，旨在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記錄，以於國務院令第752號發佈前遵守資質要求。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以符合資質要求：

(i)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一個全球頂級域名 [www.medbankshealthtech.com](http://www.medbankshealthtech.com)，並[已建立]一個英語網站，以助潛在海外用戶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及

(ii)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部分商標（即 **Medbanks**、**MEDBANKS** 及思派），以於海外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採取上述措施產生成本約300,000港元。

於工信部諮詢期間，工信部官員確認外商投資者註冊的海外網站及應用程序或會被確認為符合資質要求的若干證明。因此，經工信部就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作出最終酌情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措施普遍被視為符合資質要求的相關及合理措施，因為我們將可在透過該等措施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獲得經驗。

## 合約安排

按照工信部諮詢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上述措施一般被視為符合資質要求的相關及合理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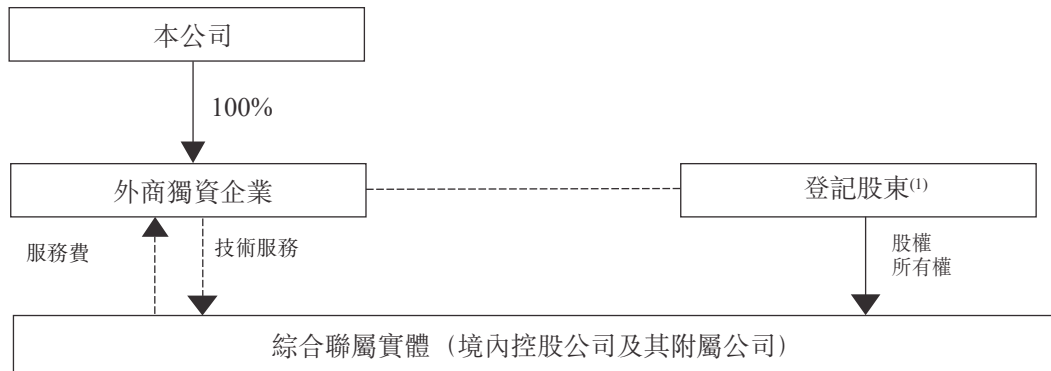
國務院令第752號已移除資質要求。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刊發因應移除資質要求而刊發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特定要求或監管程序的進一步指引，及(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移除資質要求並不會使我們的ICP許可證無效或要求我們調整合約安排。我們將於[編纂]後定期與相關機關溝通，以緊貼任何監管發展，並將於機關刊發與我們就完成合約安排調整所需遵循的特定要求及監管程序相關的進一步指引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合約安排以符合「嚴謹設計」原則。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許可範圍內解除及終止有關相關服務的合約安排，且倘相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目前持有及將予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權利，以在許可範圍內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而我們將在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相關服務。

###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境內控股公司的現有登記股東為我們的創始人、Lucky Seven的其他過往個人股東(即LI Dayong、ZHANG Hongdan、Li Ran、LUO Wei及ZONG Ze)以及本公司初期多名個人投資者(即LIU Xiujiang、ZHANG Hong及YANG Donghao)。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擁有境內控股公司約71.81%股本。
- (2)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須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向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支付服務費。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對登記股東持有的控制權(i)行使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已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供應商，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經營及業務支持、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財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物業租賃、市場諮詢、產品研發、系統維護、管理諮詢及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惟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i)自任何第三方獲得與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ii)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合作。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淨利潤（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適用法律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務及付款）組成，惟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境內控股公司須每年支付服務費。

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下文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單方面終止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於2022年9月15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思派經紀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附屬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連同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思派經紀已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供應商，向北京思派經紀提供綜合服務，而北京思派經紀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附屬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近。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境內控股公司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資產或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境內控股公司股份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 合約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股份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須為面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且登記股東須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購買價。

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進行境內控股公司業務。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不得單方面終止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或對境內控股公司實施分立、解散或變更境內控股公司的企業形式；
- (ii) 彼等須保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存續，根據完善的財務及商業準則及慣例審慎高效開展業務及事務，並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履行其根據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負的責任；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自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候均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任何境內控股公司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的法定權益、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對其任何抵押權益施加產權負擔；
- (iv) 除非中國法律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盤。於法定清盤後，登記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全額支付彼等所收到的任何剩餘價值或促使作出有關付款。倘中國法律禁止有關付款，則登記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支付有關收入，惟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存續任何債務，惟不包括(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並非貸款形式的債務；及(ii)已使用書面形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與外商獨資企業協定的債務；
- (vi)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業務，以維持境內控股公司資產價值，且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業務及其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作為／不作為；且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或(如無董事會)執行董事，下同)有權監督及評估其是否對境內控股公司資產擁有控制權；倘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影響境內控股公司資產價值或影響其對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的控制權，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委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此等問題；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境內控股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及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母

## 合約安排

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除外(就本段而言，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被視為重大合約)；

- (v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財務資助或任何類型的抵押，如按揭或質押，或允許第三方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設立抵押或質押；
- (ix) 彼等須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定期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x) 彼等須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就境內控股公司資產及業務自保險公司購買及持有獲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保險；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與任何人士合併、成立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或聯盟，或對任何人士作出認購或投資；
- (xii) 彼等須立即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境內控股公司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措施；
- (xiii) 彼等須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用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用行動，並提交一切必要或適用申訴或抗辯所有必要適用申索，以維持境內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 (xiv) 彼等須確保境內控股公司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其股東以任何形式派付股息，但於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請求後，境內控股公司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溢利；
- (xv)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罷免境內控股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職員，並遵守所有相關決議案及存案程序；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替換有關人士；
- (xvi) 倘因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境內控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訂明的適用稅務責任而使外商獨資企業被禁止行使購買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遵守有關稅務責任或要求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稅款，而有關稅款將由外商獨資企業代為支付；及
- (xvii)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在此處所作承諾，猶如有關附屬公司為境內控股公司本身。

此外，於2022年9月15日，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北京思派經紀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附屬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連同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合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思派經紀及境內控股公司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向境內控股公司購買其於北京思派經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北京思派經紀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資產或其任何資產中的權益。附屬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近。

## 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已將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彼等履行根據合約安排應負的合約責任及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所有責任、金錢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的第一優先抵押。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質押股份。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後，除非於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行使其質押權利，包括(i)要求登記股東或境內控股公司根據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債務或任何其他付款及／或任何貸款；或(ii)根據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處置質押股權或根據中國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按折扣或以拍賣方式出售質押股權。登記股東已同意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有關質押權時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作為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責任獲悉數履行，或(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開展境內控股公司業務。

我們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境內控股公司全部股權的質押。

此外，於2022年9月15日，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北京思派經紀訂立股權質押協議（「**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連同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合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思派經紀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彼等履行根據合約安排應負的合約責任及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的第一優先抵押。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近。

### 投票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控股公司投票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彼等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登記股東代理人的身份建議、召開及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

## 合約安排

---

- (ii) 行使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享有股息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
- (iii) 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或經理及／或代表登記股東指派、委任或罷免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動損害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對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iv) 簽署文件(包括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v) 倘境內控股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則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投票權；
- (vi) 於境內控股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後分派其剩餘資產；
- (vii) 決定向政府機關提交及登記與境內控股公司有關的文件；及
- (viii) 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按適用法律處理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就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管理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權利、獲得境內控股公司收入的權利及收購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的權利。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行使已授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境內控股公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基於控股公司投票委託協議，本公司能夠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行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控股公司投票委託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進行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此外，於2022年9月15日，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北京思派經紀訂立投票委託協議(「**附屬公司投票委託協議**」，連同控股公司投票委託協議合稱「**投票委託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有關北京思派經紀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北京思派經紀股東的所有權利。附屬公司投票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投票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近。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 配偶同意書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立同意書，據此，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簽立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及控股公司投票委託協議，且對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進一步同意：(i)其配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並非其夫妻共同財產；(ii)其並無於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持有任何權益，且將不會就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提出任何申索；(iii)其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衝突的任何措施；及(iv)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促使履行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

#### 爭議解決

倘合約安排出現任何爭議：

- (i) 所有爭議須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 (ii) 倘有關爭議未能於30日內通過協商解決，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且有關爭議須根據中國北京當時通行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有關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對仲裁各方均具約束力；
- (iii) 於作出最終裁決前，仲裁庭有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適當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涉及境內控股公司股份或資產的相關補救措施、禁制性濟助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清盤令；及
- (iv) 主管法院(包括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如禁制性濟助)。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上述爭議解決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並無權利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授出此類禁制性濟助或清盤令；及(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繼承

合約安排內各項協議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

---

## 合約安排

---

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有關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倘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繼承、破產或其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情況，該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承讓人、債權人或因有關事件而獲得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i)不得干預或阻礙合約安排內協議的履行，及(ii)得被視為該等協議的簽署方及受該等協議約束。

根據各配偶同意書，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確認，倘其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繼承、破產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情況，其配偶有絕對權利獨立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干擾或阻礙其配偶履行合約安排內協議的行動。

### 利益衝突

由於兩名登記股東(即馬先生及李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我們已採取措施保障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不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控股公司投票委託協議，(i)倘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登記股東須保護且不得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利益；及(ii)倘登記股東亦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登記股東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不包括亦為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登記股東)行使控股公司投票委託協議訂明的所有權利。

### 虧損分擔

合約安排內的協議及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須獨自承擔其債務及虧損。

儘管如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及(i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綜合聯屬實體所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後，相關的綜合聯屬實體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成立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清算委員會管理其資產。

---

## 合約安排

---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於境內控股公司／境內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清盤後代表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行使投票權。倘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所獲得的資產及股權須按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阻撓。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採取與工信部磋商等合理行動及步驟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均已妥為成立，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依循法律有效存續，且各登記股東均為擁有完全民事及法定行為能力的法人；
- (ii)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各方均有資格及有權訂立有關協議；
- (iii)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目前有效的章程文件；
- (iv) 已自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獲得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的簽立及履約的所有內部批文及授權(如必要)；
- (v)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a)並無違反現時生效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且對有關協議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執行力，惟合約安排中有關仲裁庭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的爭議解決條文除外，且境外法院(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濟助支持仲裁的權力未必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詳見本節「一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 爭議解決」；及(b)受適用的破產、資不抵債、延期償付、重組及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可執行性以及一般公平原則所規限；
- (vi)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並無違反中國民法典的強制性條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也均不屬於中國民法典所規定可導致有關協議在中國民法典中無效的任何情形；及
- (vii) 根據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質押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登記已完成並具有法律效力。

## 合約安排

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詮釋及應用當前及日後中國法律法規具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取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服務的限制，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

- (i)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 (ii)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間的關聯方交易；
- (iii) 處以罰款或施加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發現難以或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iv) 要求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及
- (v) 限制或禁止使用[編纂]任何[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撥付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該等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合併淨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適用法律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投票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撥有關款項。

基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

---

## 合約安排

---

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均將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眾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考慮到《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i)並無提及「實際控制」等概念或明文規定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或(ii)並無明文禁止或限制外商限制業務在中國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日後並無採納或實施禁止或限制經營合約安排或影響合約安排合法性或訂明或詮釋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行政規例、規範文件或監管慣例，則

---

## 合 約 安 排

---

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的各份相關協議的合法及有效性將受到《外商投資法》的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無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限制及如何處理合約安排。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外商投資法》影響」。